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9月26日依次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1：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议案3：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议案4：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议案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 √ |
| 6.00 |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 7.00 | 议案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 | |
|---|---|
|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br>持股性质（请选择）：<br>□A股/□H股/□其他：_____ |
| 受托人亲笔签名： |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
|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 |
| 委托日期： |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议案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议案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其中，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00至7.00、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此外，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计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议案1：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议案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议案3：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议案4：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议案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 √ | | | |
| 6.00 |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 | |
| 7.00 | 议案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 | |
|---|---|
|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br>持股性质（请选择）：<br>□A股/□H股/□其他：_____ |
| 受托人亲笔签名： |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
|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 |
| 委托日期： |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49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同一控制下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于2025年4月9日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新合作”）签署了《协议书》，赤峰新合作拟以其所持有公司11,539,677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抵偿拖欠新合作集团的部分债务。近日公司收到新合作集团的通知，新合作集团与赤峰新合作同意解除前期签订的《协议书》，就股票抵债事宜，重新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赤峰新合作共欠付新合作集团到期债务人民币7,449.056494万元。赤峰新合作以所持供销大集10,090,758股股票的股权及权益，按照每股2.32元，抵偿前述所欠新合作集团债务，办理完毕抵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赤峰新合作所欠新合作集团债务在抵债资产价值范围内发生相应清偿。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宏刚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1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2128D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棉内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早河居委会（赤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
| 法定代表人 | 蒲立恒 |
| 成立时间 | 2005年12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02783008200 8 |
| 注册资本 | 725万元 |
| 经营范围 | 再生资源回收；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服、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贸易经济（国家禁止的除外）；信息咨询；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75,530,7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赤峰新合作持有公司11,539,6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485,621,4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赤峰新合作持有公司1,448,9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股东之间的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新合作集团 | 475,530,738 | 2.63% | 10,090,758 | 485,621,496 | 2.69% |
| 赤峰新合作 | 11,539,677 | 0.06% | -10,090,758 | 1,448,919 | 0.008% |
| 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4,450,348,107 | 24.64% | 0 | 4,450,348,107 | 24.64%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交易方股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股抵债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0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事项

2025年8月8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0,69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25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941,861,937.50元（含税价）。

同日，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前述承诺人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股权转让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133,071,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旅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50,69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20%）；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27,946,277股减至77,248,367股（持股比例将由30.25%减至10.25%），持有0%的表决权；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1%），持有0%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黑五类集团变更为广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汉朝先生、李汉荣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坚先生、李玉宇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股份转让进展

1、目前协议双方正积极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黑五类集团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2,000万股、5,000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广旅大健康，广旅大健康已于2025年8月22日前将诚意金共15,000万元支付给了黑五类集团，约定的诚意金已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791,861,937.50元，待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目前，广旅大健康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调”）、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赣0112执恢1055号]，该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执行处置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320万股的股份，该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黑五类持有公司的被冻结的17,391,584股其中的股份；不影响黑五类集团与广旅大健康的协议转让事项；若黑五类集团前述320万股股份最终被司法处置，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7.66%变更为17.24%。

2、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全面尽调阶段，尽调结果尚未出具，股份能否顺利办理过户，是否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价款情形，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66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9,109,33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6930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069,802 | 99.9500 | 17,800 | 0.0225 | 21,729 | 0.0275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071,002 | 99.9515 | 15,000 | 0.0189 | 23,329 | 0.0296 |

3、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074,602 | 99.9560 | 10,300 | 0.0130 | 24,429 | 0.031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翰林、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关联/连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共同设立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泓鼎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债转股基金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泓鼎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泓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与河南资产、河南资产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泓鼎基金。基金拟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基金各出资方如下：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占比 |
|---|---|---|---|---|
| 普通合伙人 |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5,000万元 | 40% |
| 普通合伙人 |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300万元 | 2.4% |
| 有限合伙人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7,200万元 | 57.6% |
| 合计 | | - | 12,500万元 | 100% |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连人介绍

（一）关联/连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河南资产，根据沪港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河南资产为公司的关联/连人；河南资产控制河南资产基金，故河南资产基金同为公司关联/连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

1、河南资产

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股10%、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资产资产总额人民币355.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7.7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7.4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6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88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南资产资产总额人民币346.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1.9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4.65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09亿元。

河南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河南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资产基金

名称：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6R9R3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志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16室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资产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5,481.8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39.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42.8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27.8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29.5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南资产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5,887.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01.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86.0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84.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1.38万元。

河南资产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河南资产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时间 |
|---|---|---|---|---|---|
| 1 |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 | 5,000 | 普通合伙人 | 2029年9月3日之前 |
| 2 |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 | 300 | 普通合伙人 | 2029年9月3日之前 |
| 3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6 | 7,200 | 有限合伙人 | 2029年9月3日之前 |
| 合计 | | 100 | 12,500 | - | - |

四、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

泓鼎基金由各出资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成立，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泓鼎基金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经双方参考市场标准，公平磋商后共同确定。泓鼎基金管理费一次性收取，合计为泓鼎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0.51%（支付给中鼎开源）。泓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一次性收取，合计为泓鼎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0.49%（支付给河南资产基金）。

五、关联/连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5年9月8日，各合伙人共同签订《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伙企业

1、名称

河南泓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合伙目的

进行中国法律、经营范围和本协议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他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3、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期限

合伙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成立日起的前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7年届满期间为“退出期”。

5、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指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对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而向合伙企业收取的费用，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各方同意，管理费为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0.51%，在基金完成投资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向合伙企业收取的费用，由合伙企业向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各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0.49%，在基金完成投资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两名普通合伙人，即中鼎开源和河南资产基金。

2、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5,000 | 40.00% | 无限责任 |
|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300 | 2.4% | 无限责任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7,200 | 57.6%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 12,500 | 100.00% | - |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承诺按照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出资缴付告知书》及时、足额缴付相应出资，具体金额以《出资缴付告知书》记载的金额为准，且各合伙人同意，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出资缴付告知书》时，其应按照本协议及《出资缴付告知书》记载内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中鼎开源、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债转股基金等。

2、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河南资产管理